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5 次(第 207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5 次(第 207 次) 行政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段 行政副校長 兆麟代理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林國	學 副 校 術 長	游 宁 令 代	行 政 副 校 長	陳 勝 芳	教 副 校 長	游 宁 令
教 務 長	黃一隆	學 務 長	郭 喜 春	總 務 長	沈 喜 花	主 秘	任 書
推 廣 教 育 處 長	李 喜 花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游 宁 令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張 喜 花	職 涯 發 展 處 長	廖 喜 花
主 計 室 主 任	沈 喜 花	人 事 室 主 任	游 宁 令	體 育 室 主 任	林 喜 花	圖 書 與 會 展 館	游 宁 令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游 宁 令	環 境 保 護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主 任	游 宁 令	客 家 產 業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李 喜 花	生 物 多 樣 性 心 研 主	蔡 文 因
災 害 防 救 科 技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游 宁 令	保 育 類 野 生 动 物 收 容 中 心 主 任	游 宁 令	工 作 犬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游 宁 令	實 驗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游 宁 令
食 品 安 全 中 心 主 任	吳 喜 花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農 學 院 長	游 宁 令	農 學 院 生 物 資 源 博 士 班 長	蔡 文 因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王 喜 花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游 宁 令
森 林 系 主 任	陳 喜 花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游 宁 令	動 物 科 學 與 畜 產 系 主 任	王 喜 花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游 宁 令
木 材 科 学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 吉 喜	生 物 科 技 系 主	游 宁 令	食 品 生 技 硕 士 学 程 學 程 在 職 專 班 主 任	王 喜 花		
工 學 院 長	丁 喜 花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游 宁 令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王 喜 花	材 料 工 程 研 究 所 長	游 宁 令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游 宁 令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游 宁 令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游 宁 令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游 宁 令
環 境 資 源 與 防 災 學 程 程 主 任	游 宁 令						
管 理 學 院 長	董 喜 花	景 觀 暨 遊 憇 管 理 研 究 所 長	游 宁 令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游 宁 令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游 宁 令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林 喜 花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游 宁 令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游 宁 令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游 宁 令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董 喜 花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游 宁 令	財 務 金 融 國 際 學 士 程 程 主 任	游 宁 令		
人 文 藝 术 社 會 科 学 院 長	鄭 喜 花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游 宁 令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游 宁 令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何 華 敏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游 宁 令	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 主 任	游 宁 令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游 宁 令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游 宁 令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游 宁 令						
國 際 學 院 長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游 宁 令	食 品 科 学 國 際 硕 士 学 程 程 主 任	游 宁 令	土 壤 與 水 工 程 國 際 硕 士 学 程 程 主 任	游 宁 令
農 企 業 管 理 國 際 硕 士 学 程 程 主 任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獸 院 長	董 喜 花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游 宁 令	野 生 动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游 宁 令	動 物 疫 苗 科 技 研 究 所	游 宁 令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游 宁 令	學 生 議 會 長	游 宁 令	學 生 會 長	游 宁 令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本校植物醫學系退休教師陳滄海教授及張念台教授二位教師因對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上均有卓越貢獻，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規定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於本次行政會議頒給名譽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三、主席報告

近來與學務處共同處理數件有關校園安全之案件，其中有校外人士開車強行闖入校門導致死亡車禍案、本校學生被外人騷擾案，上週又發生外校學生在假日進入系館毆打本校研究生等案件，顯示不僅學校大門口之管制，甚至各系館之安全措施皆應再加強，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研議。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校長

(一)最近新政府即將交接，新的政策陸續成形，我們把握這段時間提出最適合國家發展的規劃，使學校的校務發展取得有利的位置。「105 年度技職教育改革論壇」6 月 26 日(週日)將由本校承辦，邀請教育部的長官、科技大學、高職校長及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探討如何把南部的技職教育給凸顯出來，希望能爭取更多的資源。屆時，請各位院長及主管，多與與會的產官學人士建立合作關係。

(二)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補助下，泰武有機咖啡產業發展館 5 月 3 日開幕啟用，我應邀蒞會時發現，台灣的咖啡產業非常缺適合的種苗，而整個咖啡的加工還有行銷，都是我們學校的專長。學校現在有原住民的產業學院，可以把我們整個南部地區，尤其是屏東地區所有的原住民的鄉鎮的資源做個盤點，從生產、加工一直到觀光休閒，規劃整體策略，提供原民會及新政府做為施政的參考。

(三)未來頂尖大學的補助經費，將從 12 個學校減少為 3 個學校左右，其餘經費以「研究基地」方式補助。我多次的在教育部的會議中舉出，研究基地不一定只看國際學術表現，應該是對我們在地產業的貢

獻，還有如何將在地的產業國際化，也獲得教育部長官的認同。最近我們提出動物疫苗及觀賞魚養殖研究基地的計畫，讓教育部了解，不是只有頂尖大學能做研究基地，我們也可以做，而且還能做得很好。這只是一兩個例子，過去我們所有師生的努力，把好多地方產業推向國際，本來就很有成就。希望各位主管提供更好的規劃，建立更廣的合作關係，讓學校在未來有更好的發展。

(四)IOH 是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參與學生經過培訓後才了解，這不是幫學校或系所宣傳，而是對自己的成長非常有幫助，也更了解這個系，也更清楚未來要從事什麼職業。各系看過平台的內容，應該會有更多啟發。請教務長安排請這些受過訓的學生，作為種子教師，並於 6 月份推甄招生活動中上台說明。

(五)有關「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請研發處製作精簡說明(懶人包)，持續於各學院擴大院務會議時進行說明。

(六)各單位有許多向外爭取經費或計畫成果的簡報，請各位主管務必親自審閱或製作，並請電算中心設置學校內部分享平台，供各位主管參考。

(七)請顏副校長彙整本校農業相關的研發、國際產學合作相關成就，傑出農業及農企業校友等資料，俾作為各項計畫或補助案申請、對外宣傳時之佐證資料。

※教育副校長室

(一)今年 5 月初，教育部來函公告「106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建議學校依今年招生情況，請教務處事先作規劃調整，並請各系所合教務處之規劃，若需調整請與教務處溝通協調。

(二)本校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到率低，為積極爭取高中生來校就讀，是否應考量成立高中菁英班，請農學院及工學院先行研議申請於 106 學年度開設。因今年 12 月前要報教育部申請，請農、工兩學院盡早規劃，其中應遵循之行政程序，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

(一)本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時間自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網路報名者共 52 名，初審合格人數共 40 名，並已將考生資料交由各系所主任進行複審作業。

(二)四技招生業務

1. 本年度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於 4 月 27 日召開，計招收正取生 157 名，備取生 252 名。
2. 榜單於 5 月 6 日公布於本校網頁，並寄發相關通知予正備取生，以利其向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

(三)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教學助理助學金審查會議。補助一般課程 420 門共 2,757,500 元；實驗實習課程 205 門共 2,217,000 元；遠距課程 2 門共 33,000；通識教育講座共 54,000 元；碩士班 2 門共 19,500 元；教學小組共 1,095,000 元。104-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共核定 6,176,000 元。

(四) 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第 3 階段計畫榮獲 2 件申請案，第 1 件農園系、生機系主計畫「產業化設施栽培與管理技術」榮獲新台幣 1,550 萬元；第 2 件土木系、水保系主計畫「建立實用量測與水土保育環境教學場域—土壤學群技職教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榮獲新台幣 1,220 萬元。

(五) 系所提聘 105 學年度兼任教師時，請於簽呈中詳載授課時數及進度，並符合每學期至少授課 54 小時(3 學分)之規定。

補充報告：

(一) 有關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本次拍攝參與者計有 10 個系所 12 位同學。透過拍攝的過程，讓參與的同學重新思考進入學校後，在校園裡學習、生活的點點滴滴，經由口述介紹學校及就讀的系所，同學們表示這些過程對自己的成長及未來就業的方向非常有幫助。學校即將辦理四技甄審入學甄試，屆時教務處將請這些同學現身說法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介紹系所。另外，請未參與第一階段影片拍攝的系所推薦 2~3 位同學參加培訓，教務處將安排這 12 位同學作為種子教師，並利用現有的拍攝設備，希望在甄試前協助同學完成影片的拍攝，可以播放給參加甄試的學生及家長觀看。

(二) 學校訂於 6 月 18 日、19 日辦理四技甄審入學甄試，請各系所盡早規劃場地及考試方式。有關 5586 甄選入學方案之推動，教育部現正研議加強實務操作部分，來引導高職端的教學課程內容，因為近年來高職端實務課程刪減相當多，就這個議題，上個月在部裡已開會討論，明天召開的「104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亦將提出討論，同時也有學校提議甄審入學若採取實作考試，將錄取名

額由現在的 60%再調高至 70%-80%。希望此次各系所辦理甄試時，能就實務操作部分開始做規劃。

(三) 請各系所於下週起開始進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在排課過程中請考量專任老師的授課時數與兼任老師的聘任。有關鐘點費發放部分，教務處已通知各系所，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 105 學年度系所日間鐘點費估算，核發對象順序為兼任教師鐘點費、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費、本系專任教師超授鐘點等，故請各系所在聘僱兼任老師時應考量相關規範。

※學務處

請各系館、各建築物大樓及宿舍區，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依本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或依「屏東縣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檢查表」，進行「巡」、「倒」、「清」、「刷」清除辦公室責任區周圍的積水容器如花盆底盤、水瓶等，澈底清除孳生源；同時做好家戶內外環境管理及個人防蚊措施，避免感染登革熱。

補充報告：

- (一) 昨(5/11)日凌晨，企管系四 B 一位同學，在校外實習返校途中發生車禍不幸身亡。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同學，尤其是在校外實習的同學，深夜騎車要特別注意安全。
- (二) 今(5/12)日清晨 6 時，一位同學在學校宿舍跳樓，幸好目前狀況穩定，這位同學有憂鬱症病史，但已停藥 3 年，所以入學後在學諮中心沒有紀錄，為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請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對於同學的身心狀況要多加關懷。

※總務處

(一) 屏東縣環保局來函轉知：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垃圾超量加收處理費用，每噸超量垃圾加收 1,000 元計費(與前年度同月份相比較)。請各單位系所務必要求施工廠商將工程廢料清運離學校，以免因超量垃圾造成本校增加處理費用。

(二) 目前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施工中：

1.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2.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工址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預計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3. 學生宿舍誠齋屋頂遮雨棚工程，預計 105 年 5 月 30 日完工。
4.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土建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5. 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預計 10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6.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空調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7.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編製案，預計 105 年 7 月 25 日 完成。

※秘書室

- (一) 學校已通過「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已辦理 2 場公聽會計有 240 餘位教師參加，請各位院長適時於各項會議持續協助宣導此要點之精神與做法。
- (二) 本校參與「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經過工作坊的訓練，第 1 階段已有 10 支影片拍攝完成，預計 5 月 20 日上載該平台。請各位院長邀請各系所上網收看，鼓勵尚未參與的系所亦能參加下階段的拍攝，能使高中職學生及家長更了解本校辦學特色，有助於招生宣傳。

補充報告：

台灣評鑑協會規劃辦理「台灣校務專業管理資訊整合」先導計畫，函請各校加入，日後各校進行校務研究工作時，可透過台評會資料庫獲得他校資料作為參考。本校已申請加入，請各單位日後資料上傳至技專校院資料庫前，單位主管應詳細檢視，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研發處

- (一) 為提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及專利技轉加值能力，105 年度推動以下四項產學研發補助措施，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經費用罄為止：
 1. 【推動(專利)技術商品化補助】分兩類補助(聯絡人為技術移轉中心許雅茹小姐，校內分機 6283)：
 - (1)「專利商品化」：已送本國或外國智慧財產局申請中或獲證之專利，推動該專利技術轉移商品化，及衍生產學合作。每案以 105 年度該專利技術轉移案 50% 權利金為補助上限

(以權利金入帳為準)，每案最高不超過 20 萬元。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2) 「非專利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研發成果或技術之商品化。該技術成果至少須完成校內發明專利或植物品種權補助申請；或完成該商品之上架展售申請。每案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每學院申請不超過 3 件，以 17 案為原則。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6 月 4 日止，執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2. 【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聯絡人為產學合作中心許儼瀞小姐，校內分機 6575)：

本校前一年度無產學合作案之教師，或本校 3 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企業關懷計畫，提供企業輔導或諮詢，以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每案補助 2 萬元，以 20 案為原則。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3. 【鼓勵本校教師赴產業實作研習服務(深度研習)】(聯絡人為產學合作中心蔡建生先生，校內分機 6053)：

需由 4 位以上同校或結合區產夥伴學校教師(含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大學、和春技術學院、高雄航空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台南護專、台東專科等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而本校教師人數須至少一半以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 10 日以上之研習或實作。每案 6 萬元，以補助 10 案為原則。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4. 【推動教師成立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計畫】(聯絡人為典大計畫辦公室王榆宣經理，校內分機 6306)：

至少須與夥伴學校教師 1 名及企業 1 家共同合作提案，且至少 1 名學生共同參與此計畫。申請補助輔導費每案 10 萬元，105 年以 12 案為原則。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止，執行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產學中心辦理「2016 年技專校院技術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向各技專學校教師徵件，徵件領域包括電力電子與通訊、精密機械與光機電、文化創意與觀光休閒、資訊管理與數位服務、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及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等，至 5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徵件，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

- (三)產學中心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假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會議室，辦理「2016 年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主要邀件主題包括電子、電機、能源、光電、機械、材料、環工等領域，已完成活動規劃與場地聯繫並徵得 16 件作品。本媒合會已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郭阿梅執行長擔任開幕致詞嘉賓、研華股份有限公司陳彥鳴資深業務代表進行專題演講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四)賴宏亮副研發長與育成中心張家豪經理於 105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參加美國國際育成協會 InBIA2016 年會，並協同揚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育成廠商)蔡福良總經理至美國奧蘭多，領取美國國際商業創新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novation Association) InBIA 所頒發的生技類傑出育成企業獎項，此獎項由育成中心撰寫及申請，為歷年第二件獲獎的台灣育成企業。

※國際事務處

- (一)「2016~2017 學年度北京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及碩士生，北京科技大學所有院系所均接受交換生申請，交換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目前有 8 位申請秋季學期，1 位申請春季學期，共 9 位報名，尚有餘額，請各系所師長踴躍鼓勵學生參加。
申請截止日期延後如下：秋季學期(9 月至 1 月)：105 年 5 月 10 日；春季學期(2 月至 7 月)：105 年 11 月 30 日。請申請人於截止日前送交紙本及電子檔申請資料交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陳韻淇小姐，電話：(08)7703202 分機 6217，E-mail：maho@mail.npu.edu.tw。
- (二)「兩岸四地大學青年學生嶺南文化體驗營」由姊妹校華南理工大學主辦，各校由 1 位師長及 2 位學生組隊參加。活動期間：105 年 7 月 10 日~15 日(共 6 天)，活動地點：廣州、東莞、佛山。主辦單位提供在粵期間餐宿疾交通等落地費用，參加者所在地至廣州往返旅費自行負擔。
目前有職員 1 名報名，尚無學生報名，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報名截止日期至 105 年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承辦人員：陳韻淇小姐，
電話：(08)7703202 分機 6217，E-mail：maho@mail.npu.edu.tw。
- (三)「105 年度南區(高雄場)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係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6 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由

僑務委員會安排，於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 樓國際會議廳，下午至外貿發展協會高雄分處舉辦。交通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目前僅有 1 名學生報名，請鼓勵應屆畢業僑生踴躍報名參加，於 5 月 13 日前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古明瑾先生報名。

(四)「2016 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高雄場次於 6 月 3 日（5 月 30 日截止報名），假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行，本處擬派車接送外國學生參加，但目前僅有 1 名學生報名，請各系所鼓勵應屆畢業外國學生踴躍報名。校內申請期限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承辦人員國際事務處葉孟妮小姐，分機 6216。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開始申請，申請類別包含：海外短期交換、海外專業實習、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後送請本審查委員會核定）。出國期間須為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且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含當年度畢業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從事活動須抵免本校相關學分，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請各系所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本案承辦人員聯絡資訊：陳韻淇小姐，分機：6217。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畢業後實習」開放申請，申請對象為本校應屆僑外畢業生（不包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有意申請人應先洽詢有配合提供實習機會廠商，實習期間自畢業後起最短 3 個月，最長 1 年。請各系所師長協助有意願的畢業生媒合適合的實習廠商，實習期間僑外生可取得居留證，並可領取實習津貼，實習津貼無法定金額，建議應高於最低薪資。

校內申請期限至 105 年 6 月 1 日，請意者備妥申請文件送交國際事務處葉孟妮小姐彙整後提報教育部，聯絡分機：6216。申請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使得進行實習。

※推廣教育處

(一)「推動農藝復興-建構青農新勢力、屏科大當助力」，希望在農會長期深耕於農業推廣的深厚基礎上，結合屏科大的師資、農業科技上的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新知及設備等，把農業推廣工作做更深度及

廣度的推動，重新建構青農新勢力，協助青年農民返鄉發展，替農業挹注新血。

- (二) 5月21~22日執行教育部-可可產業創新轉型計畫發表會；6月5日於屏東市殺蛇溪旁舊校舍，與拼創實驗室舉辦創意市場活動，請院長們協助宣傳。

補充報告：

6月5日將為陸生辦理美濃地區深度參訪，本學期學校陸生近50人，他們在學期考試結束後就將離境。在返國前，本處希望陸生能認識周遭環境，故辦理此項免費活動，請有陸生的系所主管鼓勵他們踴躍報名參加。

※圖書與會展館

- (一)為配合4月23日世界書香日，以及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館藏的熟悉度及借閱率，於4月18日至5月13日舉辦主題書展與自助借書機活動，活動主題為「關於，旅行的意義」書展，活動地點於圖書與會展館1樓與2樓，主題書展圖書借期為14天且不可續借。此外，若於活動期間每週一至五(08:30~21:30)，利用自助借書機借閱主題書展圖書，憑借書收據即可兌換精美小禮，每人限兌換1份，每日限量10份，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熱情參與。
- (二)104年11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之圖書館借書排行榜活動，借書量排行榜前5名得獎同學之名單將在5月2日公告於圖書與會展館及本校網站，每人可獲得500元圖書禮券。
- (三)5月17日（星期二）舉辦古典音樂賞析講座「生命就應該浪費在美好的事物上--談音樂世界中的美好與熱情」，邀請本校校友、高雄廣播電台主持人及古典音樂雜誌 MUZIK 主筆黃裕昌主講，時間為15:30~17:30，地點在2樓視聽中心202教室，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四)4月27日至6月28日於藝文中心辦理「林課水彩畫個展」。

※電算中心

- (一)跨領域農業4.0大數據中心IT建置規畫案，已完成架構及規格制定，服務需求書及招標須知之撰寫，目前已與總務處事務組商討採購法相關法規及招標方式。
- (二)配合本校大數據中心與相關單位有關個資資料傳輸問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與人事室等單位，於4月19日假電算中心IB203教室，辦理一場「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說明會，

透過此說明會提升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觀念認知與日後各單位處理個資資料傳輸過程中應注意事項。日後電算中心將建置系統介面提供給需要數據分析的各業管單位查詢。

(三)開始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at NPUST，教職員先試辦，從提供 Gmail @npust 信箱及雲端硬碟皆免費無限空間開始，需個別申請以同意 Google 條款，擬於五月底前辦理教育訓練。

(四)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系統第一階段：系統分析/規劃已完成。第二階段：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定需求無誤。第三階段：系統資料庫建置完成。第四階段：系統開發目前進行中。

(五)電算中心於 5-6 月辦理資訊技術系列課程：雲端 ERP 配銷模組教育訓練、Epage 建置網站培訓課程、Google Analytics 實務應用與介紹、3D 掃描、繪圖及列印培訓課程(如附件)，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職涯發展處

(一)105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計 16 場次)，惠請各系所、職涯導師及學生幹部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詳細活動資訊請參閱本處活動報名系統)。

(二)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在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舉辦「2016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此次參與廠商共 125 家(廠商 116、國軍 2、公部門 7)，敬請各學院及系所協助動員有課老師及學生參與。

1. 經與各系所協調排定「廠商說明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惠請相關系所協助活動之執行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2. 「參加廠商設攤派班調查表」，惠請各系所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送本處彙整，以利後續活動協調規劃。

補充報告：

有關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畢業生出路，103 學年度畢業生部分，去(104)年 9 月填報 1 次，今(105)年 3 月又再次維護。就業人數部分，去年 9 月調查是 1088 人，今年 3 月已增至 1369 人，其他部分，去年 9 月是 693 人，今年 3 月已降至 338 人，經確切的訪查，今年 3 月真正待業中僅 78 人，占畢業生人數 2.9%。

※主計室

(一)外交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集中採購「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區分為不含歐盟申根地區之「一般險」及含歐盟申根地區之「申根險」），業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簽署契約，履約期限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如需投保敬請逕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http://web.pcc.gov.tw> 採購案號：MOFA105057CG）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據以辦理投保。

(二)小額收費繳納應注意事項

1. 本校各單位對外收取各種款項時，應主張開立學校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繳款人收執(若不願取時，則請於收執聯上註明不願領取，以備查核)。
2. 本校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入校務基金，但小額收入積存金額未滿壹萬元者，最多得保管 5 日，收款單位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3. 但屬於小額收入，每日彙開成 1 張「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隨附當日彙總合計明細資料，併同銀行繳款書送出納組審核核對後，送主計室開立收入傳票入帳，自 5 月份起依照辦理。
4. 申請自行開立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單位應指定專人妥慎管理，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收據遺失或造成學校收入損失時，將陳報查明責任議處。
5. 領取「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應按印製編號順序使用，繳納情形，主計、出納隨辦理查核。

(三)為因應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訂定本校採購案件相關付款、審核作業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5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50018655 號函辦理。
2. 審核程序：承辦單位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分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2 日內完成履約確認之初審作業，並送相關單位會辦。各會辦單位原則應於次日前轉送下一會辦單位辦理。審核過程中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於第一次審核程序結束後，由承辦單位彙整各會辦單位意見，統一通知廠商補正俟廠商補正完成後，再次簽辦履約確認第二次審核，全部審

核作業應於 15 日內完成。

3. 付款程序：承辦單位應於履約確認審核程序完成或驗收合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始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 2 日內，檢附原核准經費動支案、審核程序履約確認文件採購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支出憑證黏存單，逕送主計室掣製支出傳票，俾於 15 日內撥付款項。

4. 其他注意事項：

- (1)前述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 (2)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由承辦單位彙整各單位意見，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 (3)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比照規定辦理。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2. 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3. 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人事室

有關本校各單位聘用非編制內人員含(專兼任助理、兼任教師、臨時工)需注意事項：

- (一)必需參加勞保人員者，為保障其個人權益，務必於到職日至人事室辦理參加勞保等相關業務。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

函。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與贍恩徇私等弊端，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時，應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26155 號函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聘任專任助理需經公開公告→徵選→簽呈→進用申請表。為符進用程序，聘用日期與公告日期不宜重疊。

- (三)兼任教師經聘任後如因故未能到校授課，請聘任單位務必告知人事室，以免將未到職之兼任教師參加勞保、勞退。如有以上情況，請聘任單位繳交勞保、勞退、職災所衍生之全額費用。
- (四)如進用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者，進用程序請公告→徵選→進用表申請。

※體育室

10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4 月 27 日～5 月 4 日在台中舉行，體育室全體同仁犧牲假期帶領選手參賽，在 162 所大專校院中，本校以 6 金 4 銀 3 銅，排名全國第 14 名，扣除體育專校，總排名為第 6 名。本校校隊在老師指導下，今年獲得 6 面金牌，是這 20 幾年來首見，突破學校歷史上金牌數。昨天，本校壘球隊亦在競賽中榮獲第 3 名。感謝學務處及學校相關單位對體育室的支持，尤其是在經費方面的支持。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1款規定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本行事曆關於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事宜，將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五、本校現已將校慶及運動會分別於上、下學期舉行，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為依規定及考量補假事宜，以避免影響學生授課，擬規劃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補行上班(課)日舉辦105學年度運動會各項賽程，並於3月24日(星期五)晚間開幕，因106年4月4日(星期二)又逢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4月3日(星期一)將調整放假，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故利用是日舉行運動大會。

六、105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均適逢中秋節9月15日(星期四)及和平紀念日2月28日(星期二)放假，依規定於次日或前一日將調整放假，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惟尚未開學，故本校擬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課)。

七、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本委員會。
- 二、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檢送草案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5.4.19電算中心105年第1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輔導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目前本校各單位、同仁及因應本校未來將成立大數據中心，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時，有一遵循依據。

三、本校「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	說明
為規範申請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學生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學生資料之合理利用，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本要點。	要點一 立法目的。
本要點所稱學生個人資料：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學號、學籍、成績、特徵、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學生之資料。	要點二 規範學生個人資料範圍
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對象： 本校編制內教師(含專案教師)、職員(含行政助理)、校內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及學生會、畢聯會。	要點三 規範申請使用者。
申請使用第二點學生個人資料時，務必與申請用途有關，不得作為其它用途及轉讓他人(單位)使用；資料使用完畢，務必自行銷毀或妥善保管，以防止學生資料被非法使用、竄改及洩漏。	要點四 規範所申請之資料使用的限制。
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須填寫申請表及保密切結書向教務處申請。	要點五 規範申請時應填列之表件及受理單位。
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時，教務處得審視申請用途，將學生個人資料作部分隱敝後提供。	要點六 規範業務單位有個資部分保留權。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要點七 規範其他事項依據。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八 規範立法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其他單位若有類似提供個人資料之情況，亦請比照辦理，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在課程類型、學分數、授課方式（實質授課）、教師鐘點與輔導費、經費補助相關規定條文，已於105年3月處主管會議通過，修文以融入方式新增於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
- 二、新增業界專家輔導費核發規定於第三十三條，以符教育部要求學校需於實習要點中寫明核發基準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表照。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請教務處另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09 日臺高教（一）字第 1050021420 號來函及 105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研發成果管理，應明定屬非職務上所完成研發成果之相關規範，爰予修正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以完備校內研發成果(專利權)管理機制。
- 三、檢附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及「土木科技服務中心」擬終止營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管理系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 1055000035 號簽呈提出終止「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營運案。

- 二、土木工程系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 1054500279 號簽呈提出終止「土木科技服務中心」營運案。
- 三、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業經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尚未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故本案擬依據現有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舊法第六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

決議：

1. 同意「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終止營運。
2. 「土木科技服務中心」終止營運案緩議，請土木工程系於系務會議再行討論，獲得共識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修正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本校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名稱及內容之修正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15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提報 105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院名稱目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故將本收費標準名稱與內容中「附設」二字移除。
- 三、第 57 次校務會議已決議將本院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故刪除原病理科病例送檢收費標準，並將原水產動物科收費標準更改為水產動物收費標準。

四、為反應成本、維持營運，本院擬修正部分收費標準，檢附修正後收費標準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